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人民政府）的（2026-2027年供暖季昌平区流村镇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过保设备管护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-2027年供暖季昌平区流村镇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过保设备管护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和元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62.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2.84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___/___），属于（___/___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___/___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和元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11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